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到2018年1月31日止，与公司关联方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18%。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科星城在不超过2,6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与格瑞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效期截至2018年1月31日。

格瑞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格瑞特总经理陶振友曾担任中科星城（原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且曾为原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皮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涵盖中科星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石墨化工序委托格瑞特加工以及中科星城为扩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所租用格瑞特厂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8-10月 合同金额	2017年11-2018年1月 预计合同金额	小计	2016年度 发生额
格瑞特 委托关联方加工	335.73	2,211.85	2,547.58	0

特	向关联方 租入资产	52.42	-	52.42	0
汇总		390.15	2,211.85	2,600.00	0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		0.48%	2.70%	3.18%	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振友

注册资本：29,411,765.00 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工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营石墨化加工、来料加工业务；石墨、碳素制品及石墨粉体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石墨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国家限制的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回收焦炭、碳素制品、石墨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格瑞特总资产 104,577,424.45 元，净资产 47,667,829.19 元。2017 年 1-10 月，格瑞特实现营业收入 2,913,050.08 元，净利润-535,329.44 元（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为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占产业投资中心认缴出资额的 74.42%，产业投资中心持有格瑞特 49% 的股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格瑞特的股东陶振友和产业投资中心签署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陶振友、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协议》，预计未来格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尚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格瑞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涵盖中科星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石墨化工序委托格瑞特加工以及中科星城为扩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所租用格瑞特厂房。

（二）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中科星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格瑞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目前，中科星城面临石墨化加工供需紧张、“等待石墨化”的局面，致使负极材料生产周期有所延长，产能得不到充分释放。格瑞特主要进行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以及石墨电极、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的石墨化加工，一期规划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产能1万吨/年，现于2017年9月试投产，其交通物流便捷，石墨化加工品质可靠、可控。鉴于此，中科星城将格瑞特纳入合格供应商并委托其进行石墨化加工，以满足石墨化加工需求。同时，中科星城基于就近石墨化加工基地，降低物流成本的原则，租用格瑞特厂房建设负极材料生产线。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中科星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中科星城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中科星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科星城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中科星城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公司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及中科星城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为拟定各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提供依据。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